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760號

聲 請 人 游○○
游○○
游○○
游○○
游○○

被 繼承人 游○○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
段000巷0號四樓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游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死亡，聲請人游○○為被繼承人之父親，聲請人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則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遺產繼承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固有明文。然拋棄繼承權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且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，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，否則如該拋棄之人缺乏其意思或行為能力，致其欠缺拋棄之合法真意者，其所為拋棄依法自不生效力，是以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

01 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
02 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
03 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
04 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
05 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
06 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四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游○○於113年5月30日死亡，被繼承人之直
08 系血親卑親屬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
09 游○○已於另案（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384號）聲明拋棄
10 繼承，經本院准予備查，合先敘明。而聲請人游○○、游○
11 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分別為被繼承人之父親、兄弟
12 姊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其戶籍謄本為證，堪予認定。惟聲請
13 人游○○於聲明拋棄繼承時聲請狀僅由聲請人游○○代簽姓
14 名及用印，聲請人游○○並未於聲請狀親自簽名並檢附印鑑
15 證明以釋明其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。為此本院已於113年12
16 月2日已函文通知聲請人游○○於送達翌日10日內補正印鑑
17 證明，另通知聲請人游○○於113年12月26日至本院調查程
18 序陳述意見，以明聲請人確有拋棄繼承真意，惟聲請人游○
19 ○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陳述且迄今均未具狀補正，此有本院送
20 達證書、家事報到單及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致本院
21 無從認定聲請人游○○之拋棄繼承聲明確實出自本人之真
22 意。從而，聲請人游○○聲明拋棄繼承，難認合法，無從准
23 予備查，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次查，被繼承人父親即聲請人游○○所為之拋棄繼承，業經
25 本院駁回如前，足認被繼承人第二順序之繼承人，並未全體
26 均合法拋棄繼承權。而聲請人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
27 ○○既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即第三順序繼承人，依首揭法
28 律規定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，聲請人游○
29 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
30 無得為拋棄繼承。是以本件聲請人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
31 ○、游○○聲明拋棄繼承，亦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七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